

证券代码： 838997

证券简称： 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

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将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本次发行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

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广忠、黎翔燕

2021年5月24日